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都电气”）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委派徐巍、洪华忠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八、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九、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8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十一、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du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春开
成立日期：	1982 年 10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蒲岐工业区
邮政编码：	325608
联系电话：	0577-62366808
传真：	0577-62351114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kedu.cn/cn/
电子信箱：	kedu@kedu.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黄硕 0577-62366808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为全球尤其是欧美中高端市场提供电气控制与保护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电动工具零部件及低压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专用开关、控制器等电动工具核心模块及各类工业连接器、工控电器、配电电器、建筑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工业设备、配电系统、家用电器、休闲设备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在电气控制与保护领域的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主要境内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已取得主要境外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产品取得了包括 UL、cUL、CSA、VDE、TÜV、CE、ENEC、SEMKO 在内的多项国际认证，已获得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资格。近年来，在电动工具向无刷化、锂电化、复合化发展和低压电器向智能化、模块化、可通信化发展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积极开展智能控制

算法、第四代智能化低压电器、物联网能源管理系统等前沿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创新工作。

公司凭借在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生产管理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在电动工具零部件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集团、麦太保、泉峰控股等，公司与上述电动工具行业龙头客户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是其电动工具专用开关的主要供应商；在低压电器领域，公司打造了多款高性能、高防护的电气控制和保护产品，已进入荣威国际、溯高美索克曼、霍尼韦尔等国内外大型企业的主流供应链体系。公司多次获得包括博世集团、泉峰控股等在内的国际知名厂商和包括 TÜV、VDE 等在内的国际权威机构授予的“全球优质供应商”、“最佳合作伙伴”等称号。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品牌沉淀，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方法与实施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基地，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出口名牌企业、浙江制造精品、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等多项荣誉。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和研发创新工作，公司围绕行业前沿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掌握了无电弧通断开关技术、锂电池管理技术、无关人力操作机构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主要专利（软著）情况	应用领域
1	无电弧通断开关技术	在电动工具开关中创造性地采用机电一体化和嵌入式设计，在主开关接通与分断时，先由电子开关接通、分断主回路电流，再切换主开关，使主开关在切换时无电弧产生，同时一并实现了开关的过温、重启和过载保护等功能，显著提高了开关的电气寿命、规格参数、安全性与可靠性。	自主研发	ZL201520662097.2 ZL201720507808.8 ZL201510247499.0 ZL201620868390.9 ZL201420120309.X ZL201420042206.6 2018SR288094	调速开关 单速开关
2	锂电池管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监控电池包的放电电压、电流和温度等参数，采用优化的程序算法，	自主研发	ZL202020737456.7 ZL202020847140.3	调速开关 智能控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主要专利（软著）情况	应用领域
		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对不同使用场景进行智能学习，实现电池包充、放电能量管理，避免电池包在使用过程中的过放、过充、过流、过温等故障的发生，可大幅提高锂电池包的使用寿命，提高了电动工具使用安全性。		ZL202020847523.0 ZL202020847259.0 2018SR350213 2018SR353547 2018SR362826 2021SR1067062 2021SR1067063 2021SR1069263	器
3	无关人力操作机构技术	该技术创造性地采用一种锁结构对触头部件锁定，同时设计一种弹簧储能结构储存机械能，当储存的能量可以完全驱动触头系统迅速动作到位时，解锁结构并释放能量，使开关的接通与断开速度快，接通过程中使所有触点间的接触压力在瞬间达到最大值，断开过程中能够迅速拉长电弧，提高灭弧能力；产品的通断速度与人的操作速度无关，触点间的接触压力与人的操作力、操作行程无关，从而显著提升了开关的电气性能、使用可靠性及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ZL202022809162.3 ZL202022809184.X ZL202022811563.2 ZL201922463953.2 ZL201820228529.2 ZL201520655328.7 EP2565896B1 US9165728B2 ZL201110212166.6 ZL201820899305.4 ZL201310218758.8 ZL201820226981.5 ZL201510556009.5 ZL201721777428.2 ZL201711365481.6 ZL201420168420.6 ZL201921908423.8 ZL201310238198.2 ZL201210232567.2 ZL201210538959.1 ZL201210205451.X ZL201610573207.7 ZL202020633798.4 ZL201410355706.X	调速开关 单速开关 电磁开关
4	电动工具远程通信技术	该技术创造性地利用电源线（L，N），基于暂波原理将电压波形进行调制，调制后的电压波携带通信信息传送到接收端进行接收和解调，电动工具控制器主控模块和调速模块间的通信系统实现了本地到远程低成本和高可靠性信息传送。	自主研发	2021SR1065394	调速开关 智能控制器
5	无刷(BLDC)高效驱动技术	在控制器中采用无位置传感器和FOC技术，在基于高度集成化、平台化设计前提下，集成了马达过温、过流、短路等保护，结合独创的软件算法提升了马达的输出扭矩，降低了马达运转时的噪声，实现了不同种类锂电工具无刷电机的高效能驱动和控制。	自主研发	ZL201920754743.6 US11120954B2 EP3745436B1	调速开关 智能控制器
6	木工电锯控制算法	该技术针对电锯控制器进行专门设计和优化，采用独立的双回路输出，可同时	自主研发	2021SR1065499	调速开关 智能控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主要专利（软著）情况	应用领域
		控制主、副两个马达，通过调节软启动时间来限制马达的启动电流，实现交流串激马达的调速、软启动和刹车功能，减小了控制器的体积，提升了控制器的适用范围，降低了使用成本。			器 电机调速器
7	大功率角磨机开关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电子模块替代传统机械开关，实现大功率角磨机的开关控制，在不增加模块体积的前提下，采用可靠的软件电控技术，实现了马达的软启、重启、调速功能和过温、过载及短路保护，提高了马达的工作效率，延长了碳刷等易损部件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ZL201820899022.X ZL201821643922.4 2021SR1065397	单速开关
8	电流闭环恒速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速度或电流闭环的 PID 控制策略，实现了多款串激交流电动工具马达的软启、恒速控制要求，同时还集成了重启保护、过流保护、断线保护和失速保护等功能。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调速开关 智能控制器 电机调速器
9	电磁线圈驱动技术	采用基于 PWM 脉宽控制技术驱动大功率接触器的电磁线圈，替代传统的直接加电驱动方式，利用过零检测技术实现接触器零电流接通、分断主回路，线圈驱动更高效、节能、低温升，接触器则具备低噪音、小体积、大容量和长寿命等优点。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电磁开关
10	电磁开关自锁技术	采用锁定机构锁住接通位置可以成倍加大触点间的接触压力，取代了同类产品用电磁线圈的磁力来锁定的方法，解决了电性能受线圈吸力限制的问题；机构的快速接通，解决了触点间同步性差，触点烧损不均衡，电气寿命短的问题。	自主研发	ZL200810177509.8 ZL201922501620.4	电磁开关
11	接地检测保护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室外泳池等对接地检测的灵敏度及宽电压范围应用要求很高的设备，通过不同回路的电压检测来同步实现接地电阻的测量，能够迅速识别电弧或漏电故障，在故障发生时快速切断电源，满足严苛条件下的电气防护需求。	自主研发	US8125748B2	漏电保护器
12	人工智能（AI）识别电弧技术	该技术与传统阈值比较方法相比，采用了更先进的基于神经网络分析电流波形中各种信息的方法，实现复杂电弧故障的精准识别，同时具有自学习功能，可将使用中遇到的电弧波形进行分析和记录并加入到电弧库中，在联网条件下可实现信息云端上传和远程数据交互，进而能够实现智能化用电管理。	合作研发	非专利技术	微型断路器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13	寿命终止检测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 UL 新标准要求的漏电保护开关电路。采用专用集成电路，结合独创设计的外围控制电路，实现了开关自动定期地进行寿命终止自检测功	自主研发	ZL201821562688.2 ZL202022586743.5 ZL201920561596.0	漏电保护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主要专利（软著）情况	应用领域
		能，检测过程不影响开关的正常通断，从而显著提升漏电保护器的保护能力，免除了人工定期检查，避免了因失误漏检造成的漏电开关功能失效并引致事故发生的危险。			
14	无弧分断技术	该技术基于宽禁带半导体（SiC MOSFET）及可编程逻辑器件（CPLD）的高速度特性，设计了能够实现无弧分断功能的固态断路器，大大提升了断路器的短路保护能力和过载能力，极大地延长了断路器的使用寿命。	合作研发	非专利技术	微型断路器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15	断路器智能模块化技术	该技术采用螺线管驱动脱扣机构，相较于马达驱动的通断速度提升约 6 倍，通过嵌入式设计方案，实现了短路、过载、漏电、重合闸、通讯、计量等功能，适用于各种智能断路器的集成化设计。	自主研发	ZL202120156379.0 ZL202021610058.5 ZL201822085608.5	微型断路器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16	电机控制与保护技术	采用宽电压设计，并针对单、三相异步马达的起动、运行和刹车控制功能重新优化设计和控制算法，满足了大功率电动工具中电机的驱动和控制。具有启动、运行和刹车平稳、刹车强度和可调等优点，同时还集成了马达过流、过温保护功能。	自主研发	ZL201821251424.5 ZL201110144251.3 2018SR290341 2018SR350395	电机启动和保护器
17	台式交流电动工具控制算法	针对台式电动工具工作特点而设计的电机控制器，采用独有的电机软起动与调速控制算法，赋予控制器调速精度高，结构紧凑，保护功能齐全和适应性强的特点，搭配位移传感器的探测功能，提升在高震动环境下的机器工作的稳定性，可实现电流闭环控制，适用于角磨机，抛光机，电圆锯等台式电动工具。	自主研发	2018SR362828 2018SR350181	调速开关 单速开关 电磁开关
18	电动射钉枪控制算法	通过探测射钉枪马达运转、压缩气体弹射钢钉的各个环节的运行参数，实现缺钉、卡钉、马达过温、过流、电池欠压的检测和故障报警，防止钉枪马达运转过程中出现转动行程不足和过冲，降低气动噪声，提高了射钉的效率、延长马达及气泵元件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2021SR1065500	调速开关 智能控制器
19	家用水泵控制算法	该技术主要针对家用无绳水泵在复杂环境下的运行，不仅能够监控电池的电压、温度及放电情况，实现软启动、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还通过对水泵温度和进出口水压的监控，在低温冰冻或管路堵塞时停止并保护水泵马达。此外还可以实现水位及流量的控制，定时开关机控制等功能，满足更多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2021SR1067061 2021SR1189307	调速开关 智能控制器
20	低压电器及电动工具开	该技术依据 UL、VDE、TÜV 认证测试环境及 IEC、GB 等相关测试标准，针对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产品质量 检测过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主要专利（软著）情况	应用领域
	关综合测试技术	低压电器、电动工具开关的复杂测试要求自行开发，利用工控机、PLC 和专用测控板独创性地实现了产品质量检测过程的专业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测试系统平台可完成寿命、型式试验和多定制程序等综合测试，同时实现数据采集、记录和故障保护及报警、远程数据传输和共享等功能。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零部件和低压电器，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动工具零部件	22,141.46	65.28%	47,937.51	63.03%	32,294.88	63.04%	21,124.21	53.57%
其中：专用开关	18,265.70	53.85%	41,065.89	53.99%	29,712.74	58.00%	20,308.45	51.50%
控制器	3,875.76	11.43%	6,871.62	9.03%	2,582.14	5.04%	815.76	2.07%
低压电器	10,781.57	31.79%	26,032.68	34.23%	17,530.45	34.22%	16,707.24	42.37%
其中：工业连接器	5,184.73	15.29%	14,063.71	18.49%	8,841.87	17.26%	7,243.21	18.37%
工控电器	2,514.37	7.41%	6,788.93	8.93%	5,045.12	9.85%	4,822.06	12.23%
配电电器	2,308.64	6.81%	3,085.90	4.06%	1,709.39	3.34%	2,857.12	7.25%
建筑电器	773.84	2.28%	2,094.14	2.75%	1,934.07	3.78%	1,784.85	4.53%
配件及其他	993.75	2.93%	2,088.33	2.75%	1,406.14	2.74%	1,600.58	4.06%
合计	33,916.78	100.00%	76,058.52	100.00%	51,231.47	100.00%	39,432.03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08,161.65	107,192.14	82,629.57	64,578.58
负债总额	56,887.59	59,709.38	49,886.37	39,704.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274.06	47,482.76	32,743.20	24,874.3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274.06	47,482.76	32,743.20	24,874.3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726.65	76,989.86	52,360.37	40,349.77
营业利润	3,990.28	10,613.72	8,290.78	-3,313.51
利润总额	3,982.50	10,707.41	8,267.07	-3,414.09
净利润	3,792.37	9,316.62	7,276.87	-4,09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2.37	9,316.62	7,276.87	-4,09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0.19	9,228.02	6,218.93	5,564.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2.05	3,955.74	8,285.32	8,91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38	-9,390.45	-9,494.38	-7,70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5	7,510.26	1,426.73	-2,249.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54	-525.01	-158.34	8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4	1,550.54	59.32	-961.24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91	0.92	0.73	0.98
速动比率（倍）	0.45	0.50	0.43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6	51.71	55.97	55.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9	55.70	60.37	6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注2}	3.58	4.20	4.27	4.76
存货周转率（次） ^{注2}	2.14	2.95	2.83	2.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02.61	14,349.23	11,677.07	-68.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2.37	9,316.62	7,276.87	-4,090.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0.19	9,228.02	6,218.93	5,564.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4	7.07	7.35	7.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7	0.36	0.83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4	0.01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6	4.32	3.27	2.49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注 2：2022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五）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动工具零部件和低压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专用开关、控制器、工业连接器、工控电器、配电电器、建筑电器等。公司新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严格。在获得客户的新产品订单前，公司新产品研发一般要经过方案规划设计、过程实现、测试验收、试产移交等阶段，需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研发支出较大，研发周期较长。未来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产品开发完成后未获市场或客户认可，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开发成本无法收回，同时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和订单获取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并在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

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是公司产品实现持续创新、品质稳定、高效生产的重要保障。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机制引进、激励和稳定自身研发及技术人才队伍，导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下游为电动工具行业。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电动工具零部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57%、63.04%、63.03%及 65.28%，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虽然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的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市场表现稳定，但受欧美央行加息、通胀水平持续攀升、地缘政治风险加剧、新冠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影响，2022 年以来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若电动工具行业出现需求低迷或增速停滞，则其核心零部件的需求量将会降低，将导致公司业务量出现下滑，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1.69%、44.32%、44.86%及 46.76%，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博世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0%、26.90%、26.35%及 30.86%，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发展战略变化、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不能符合客户要求、不及时交付货物，主要客户可能减少甚至终止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动工具零部件市场及低压电器市场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使得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也会逐步增加，导致行业内的竞争渐趋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实力，有效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构成不利影响。

(4)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应用于电动工具、工业设备、配电系统、家用电器、休闲设备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及电气元件，其性能表现决定了设备或电气系统工作时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工作效率，因此产品质量是下游客户最为重视的因素之一。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产品品类的更新换代，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现有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或相关产品因设计缺陷或工艺未达标而产生质量问题并引致事故及损失，则将可能造成客户口碑下降、产品订单取消和相关质量责任追责，进而显著影响公司业绩及市场地位。

(5)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了化工料、触点、电子元器件、金属料等，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受石油、贵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较大。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8.74%、59.41%、62.32% 及 61.89%，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毛利水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对客户的提价不足以覆盖原材料涨价的损失，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电动工具专用开关、控制器、配电电器等部分产品需搭载可控硅、场效应管、芯片等电子元器件。近年来，在供应链和物流运输受疫情冲击的背景下，全球电子元器件的供给不足和运输受阻问题可能长期存在。受客户订单指定采购限制，且部分产品搭载的电子元器件从技术上还难以实现国产替代，公司仍面临着进口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周期延长、成本上升甚至短缺等风险。全球电子元器件现阶段的供应和运输情况若难以在未来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交付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 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

重分别为 16.05%、16.43%、15.15%及 14.54%。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浙江，人力成本相对较高，且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成本的上升，该地区的劳动力成本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公司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自动化生产的投入未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53%、45.08%、43.43%及 51.42%，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分布在欧洲和美国。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对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和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尽管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但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外销金额分别为 19,531.72 万元、23,096.37 万元、33,034.73 万元及 17,439.73 万元，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89.49 万元、520.76 万元、302.41 万元及-410.28 万元（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汇兑收益，正数表示汇兑损失）。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导致公司可能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春开、郑龙勇、郑晓萍、郑晓玲，其中郑龙勇系郑春开之子，郑晓萍、郑晓玲系郑春开之女，郑春开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74.55%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

本公司发展战略、董事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49.77 万元、52,360.37 万元、76,989.86 万元及 34,726.6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64,578.58 万元、82,629.57 万元、107,192.14 万元及 108,161.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战略规划无法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9%、38.10%、33.35%及 31.2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销售价格、汇率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等多因素的影响而有一定程度下降。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或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或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则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4.29 万元、14,739.33 万元、20,083.73 万元及 16,765.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9%、49.08%、43.06%及 38.26%。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6、4.27、4.20 及 3.58（年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生产商和销售商，资信实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不当，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4,058.66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资产

总额的比重为 31.49%。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乐清新厂区基建工程项目，其报告期末余额为 33,317.81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末开始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建筑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已基本完成，建筑面积约 18.94 万平方米，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不满足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假定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于 2022 年 6 月末转为固定资产，则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约为 1,582.60 万元，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 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8.04 万元、12,344.94 万元、21,639.62 万元及 22,12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43%、41.11%、46.39% 及 50.5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2.83、2.95 及 2.14（年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持续增加，未来如果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将会降低公司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04.03 万元、379.77 万元、504.21 万元及 589.77 万元。未来若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而无法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科都电气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 3 年。全资子公司科泰电气 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因此，科都电气报告期内实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科泰电气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实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科都电气及科泰电气需重新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6)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

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7) 资产抵押风险

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乐清新厂区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科泰电气将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设置了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 53,290.4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9.27%。以上抵押物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资产，如果公司未来因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资金筹划不当等原因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1.48%、60.37%、55.70% 及 52.5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73、0.92 及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43、0.50 及 0.45，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建设乐清新厂区。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5、法律风险

(1) 劳务外包用工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的工作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用工采购金额为 5,075.10 万元及 1,995.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86%及 8.30%。尽管相关岗位主要为装配、分拣等非核心岗位，可替代性较高，但由于劳务外包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且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寻找到替代工人，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生产人员短缺进而对日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日常管理中也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但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以及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 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共 3 处，其中向乐清市虹桥镇长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吴斌租赁的房产属于集体用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报告期内，该等房产作为食堂、宿舍、仓储等场地使用，占发行人总建筑的面积不足 10%，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上租赁房产存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租赁并使用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科都电气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全资子公司科泰电气“智能化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上述项目可能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因素，导致建设周期被延长，影响本公司的投资效益。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者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不及预期，将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效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都电气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电动工具零部件及低压电器的市场份额。尽管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动工具及低压电器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

险。

(3) 募投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引致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根据项目效益预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摊销将造成相应成本费用一定程度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成后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当期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初，全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防控疫情扩散，全国各地采取了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给各国经济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阻力。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大规模反复、或海外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将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生冲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8、股票市场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 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国家有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司情况外，需对各种股市风险因素有充分的认识和考虑，进而规避各种股市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3,6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无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徐巍、洪华忠作为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徐巍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红蜻蜓 IPO、浙江交科重大资产重组、海翔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陵体育可转债、宏伟供应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

洪华忠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硕士，曾领导和参与东港股份 IPO、金能科技 IPO、国茂股份 IPO、天正电气 IPO、航天晨光 2007 年度增发、长园集团 2008 年度配股、东港股份 2010 年增发、浩物股份 201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菲达环保 201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广电网络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一重 2017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陈家兴为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陈家兴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复旦大学硕士。曾参与金能科技 IPO、国茂股份 IPO、天正电气 IPO、中国一重 2017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景兴纸业 2020 年可转债等项目。

国泰君安指定冯浩、赵雨佳、卢迅、蒋竣亦、陈思、刘雅婷、杨昀凡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上市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9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78号）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乐清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根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1982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 and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78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9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征询，复核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9号）。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九、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 3,66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 3,666.666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78 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18.93 万元、9,228.02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十一、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事项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家兴

陈家兴

保荐代表人：

徐巍

徐巍

洪华忠

洪华忠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